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19號

原告 于翠萍

訴訟代理人 葉文隆

被告 王思微

楊月涼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追加訴之聲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擴張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06,350元（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4,72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95,852元（18,523元＋77,329元），尚應補繳28,8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